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第十七項、視器九、眼肌(節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766 1460 1032">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診療項目</th> <th>基層院所</th> <th>地區醫院</th> <th>區域醫院</th> <th>醫學中心</th> <th>支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86601C</td> <td>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Recession and resection- strabismus — 一條</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4134</td> </tr> </tbody> </table> <p>(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非屬於住院診斷關聯群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不當部分之費用，並載明理由：四、治療內容與申報項目或其規定不符。」</p> <p>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中區西基眼科回溯審查專案」爭議案，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86601C)」，分述如下：</p> <p>(一) ○○○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106A」、「手術紀錄單的術式與申報的手術醫令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內斜視」，申請理由雖略稱：「Botox 注射眼外肌治療斜視原理與眼外肌放鬆手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1 年 6 月 28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p> <p>(二) ○○○案，健保署初核意見為「0106A，病歷中無手術紀錄、無手術麻醉同意書」，申請人檢附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月 13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及手術、麻醉同意書，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為「手術紀錄單的術式與申報的手術</p>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6601C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Recession and resection- strabismus — 一條	v	v	v	v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6601C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Recession and resection- strabismus — 一條	v	v	v	v	4134												

	<p>醫令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外斜視」等，申請理由雖略稱：「Botox 注射眼外肌治療斜視原理與眼外肌放鬆手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月 13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p> <p>(三) ○○○案，健保署初核意見為「病歷中無手術紀錄、無手術麻醉同意書」，申請人檢附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月 14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及手術、麻醉同意書，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為「手術紀錄單的術式與申報的手術醫令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外斜視」等，申請理由雖略稱：「Botox 注射眼外肌治療斜視原理與眼外肌放鬆手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月 14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p> <p>(四) 其餘個案，依系爭就醫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p> <p>三、 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p>四、 至申請理由雖皆略稱：「1980 年代美國舊金山的眼科醫師研究發展出以藥物(Botulinum Toxin 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眼外肌來治療斜視的技術，1989 年美國 FDA 正式通過」云云，惟健保署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50036445 號函知全國各醫學會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再次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該署公告週知且具一致性之法令規定，申請人所稱「研究」，非屬保險人依法定程序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p>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